关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私搭乱建

违法建设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，优化城乡空间布局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建（构）筑物。

　　二、凤仪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对新增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的，发现一起，拆除一起，坚决杜绝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

　　三、拒不执行本公告，对恶意阻挠或者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四、各有关部门执法人员要秉公执法，严格执法，凡参与、支持、干预、包庇、纵容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，或阻挠制止私搭乱建违法违规建设查处工作的，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　　五、举报电话：

　　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0837-8872883

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0837-7422211

茂县自然资源局：0837-7422212

六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12月31日